

【合同编号：KWDS2026 -JL】

陕西国省道路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委托 监理 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陕西国省道路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相关细节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陕西国省道路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投资：1343.0951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陈晓刚，身份证号码：610327197409100034，注册号：31420201161014401143；现场监理工程师：王博、郜文武、罗康。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七、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受委托项目完成终验为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交通管理局)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方舟国际6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029-87680093	电话: 029-832287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账号: 7252 8101 8260 0003 075
税号:	税号: 91610000573539871N
日期: 2026年 9月 11日	日期: 2026年 9月 11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本项目之外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单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经双方确认的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及时向委托人报

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及项目资料三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系统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5)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第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须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监理机构为本项目派驻两名至少具有中级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监理工程师常驻实施现场。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协助监理人处理项目建设中应由委托人或监理人处理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监理人提出申请后根据情况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相关事宜未经委托人认定和审批，监理人不得单方实施。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并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如认为监理人员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逾期不更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该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对于本合同项下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该款项）。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单方的原因且无正当理由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因委托人单方原因且非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该监理业务完成时间。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运维期间，若委托人有监理工作需求或需要提供相关资料的，监理人应按需提供。

第二十六条 除本合同约定变更、解除事由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委托人无故迟延支付监理费用的，且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委托人应按日并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款项的10%。

第二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4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十一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及时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的，可以立即终止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退还已经支付的监理费用，并对委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后附保密协议。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依据

1. 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
2. 信息化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 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及实施方案；
5. 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6.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建设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对本项目负责。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联系方式约束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 5.1 按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5.3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 5.4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相应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六条 监理工作范围：“陕西国省道路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控制、管理、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提供项目资料：

- (1) 系统方案及相关的标准文档、说明；
- (2) 立项相关资料；
- (3) 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 (4) 其它甲方同意提供的与建设相关的资料。

2. 提供时间：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3. 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书面要求，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在监理期间，甲方不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总金额为：¥1085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2、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总额的40%，即：¥43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2) 本项目通过初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的总额的40%，即：¥43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3) 本项目通过终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的20%，即：¥217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3、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

4、因委托人单方原因且无任何正当理由情况下造成的工期延长（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按以下方式计算延期补偿金额：补偿金额=附加工作日数X合同

报酬/监理服务日。

5、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其它支付方式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并且监理人还应按照已收取监理费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第十二条 监理文档格式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各类监理文档应符合信息系统监理的各项规定，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文档格式有异议，可与监理方进行协商更改。

第十三条

项目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费用支付；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晚于本合同签订时间的，甲方各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其他原因致使该项目取消，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负任何赔付及赔偿责任，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未开展监理工作的，应予退回，开展了监理工作的，扣除应付费用外，多余退还甲方。甲方还未支付费用的，不再支付。

第十四条

本合同分三部分，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